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36 号

百楼镇南常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2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4）363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南常保村集体土地 1.338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4）36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1.338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1.284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47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南常保村地，南至南常保村地，西至南常保村地，北至南常保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